

济宁市兖州区发展和改革局 济宁市兖州区财政局文件 济宁市兖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济兖发改〔2023〕140号

关于继续执行兖州区污水处理费 征收标准的通知

兖州区污水处理费执收、缴纳单位：

经研究，原区物价局、财政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《关于调整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的通知》（兖价字〔2017〕34号）延期执行至2025年12月31日。如相关政策调整，按新规定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2023年12月8日

济宁市兖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3年12月8日印发